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第13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的有关规定,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托管行协商一致,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(ETF基金除外)持有的“泰凌微”(证券代码:688591)股票进行估值调整,自2025年8月28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huian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-56711690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8月29日